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拥有自有资金计人民币 204,466,659.37 元，扣除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相应投资。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跃理财人民币“久久长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 1、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 2、理财期限：190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厦门国际银行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 3、交易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共计200,000,000.00元，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分期安排具体认购金额。
-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的收款周期比付款周期短，因此公司自有资金非常充裕。
- 6、存款利息和期权费支付：于所认购产品最后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后第五个自然日一次性结算支付，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

作日。

7、理财收益率： 收益率为5.84%。

8、所得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收益=存款利息+期权费

存款利息=本金金额×3.30%×所认购产品的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

期权费=本金金额×对应期权费率（2.54%）×所认购产品的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实际天数÷360。

9、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间，如 6 个月 SHIBOR¹值连续五日不在 2%≤SHIBOR≤7.5%的区间内，则银行每个工作日有权行使提前赎回权。若银行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的，做出选择决定时即予生效，本产品的最后到期日为该提前终止日。

10、投资对象： 将主要运用于金融债券、同业代付和同业拆借等低风险资产投资。

1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和收益安全。根据厦门国际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2）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

（3）再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必须考虑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客户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时可能面临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和银行提前赎回风险

本产品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本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法律风险

¹ SHIBOR（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以 <http://www.shibor.org/shibor/web/html/index.html> 公布的 SHIBOR 值为准。非银行工作日 SHIBOR 值参照上一工作日的 SHIBOR 值。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要求本合同立即全部或部分终止时，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6)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7)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3、防范措施：

(1)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 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401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2、理财期限：365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3、交易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共计125,000,000.00元，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分期安排具体认购金额。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的收款周期比付款周期短，因此公司自有资金非常充裕。

6、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7、理财收益率：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为7%。

8、所得收益计算公式：

正常到期： 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提前终止时： 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

9、提前终止权：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

10、投资对象：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11、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根据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本产品为基本无风险级别。

（2）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 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4) 提前终止风险

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 法律风险

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7)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3、防范措施：

(1)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诉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90,000,000.00	2011-4-7	2012-4-7	保本浮动收益	3,150,000.00	3,150,000.00	否
		80,000,000.00	2011-4-28	2012-4-28		2,800,000.00	未到期	否
		40,000,000.00	2011-6-1	2012-6-1		1,40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		15,795,766.00	2011-2-9	2012-2-4	乾元-平	616,034.87	607,596.04	否

银行深圳分行	17,643,000.00	2011-2-9	2012-2-4	衡开放式	688,077.00	678,651.29	否
	18,969,208.00	2011-2-16	2012-2-11	资产组合	796,706.74	785,792.95	否
	34,066,468.00	2011-4-27	2011-7-27	人民币理财产品	279,718.37	279,718.37	否
中国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1-6-22	2011-12-22	保本浮动收益	5,684,383.56	5,684,383.56	否
	50,000,000.00	2011-7-29	2011-8-15		121,095.89	121,095.89	
	100,000,000.00	2011-8-16	2011-12-16		1,972,054.79	1,972,054.79	否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1-9-7	2012-3-5	保本浮动收益	2,958,904.11	2,958,904.11	否
	30,000,000.00	2011-10-10	2011-11-7		110,465.75	110,465.75	
	30,000,000.00	2011-10-11	2011-11-7		106,520.55	106,520.55	
	22,000,000.00	2011-10-21	2011-11-21		89,687.69	89,687.69	否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000.00	2012-1-5	2012-12-24	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	7,758,904.11	未到期	否
	160,000,000.00	2012-1-6	2012-12-25	12,414,246.58	未到期	否	
合计	1,088,474,442.00	—	—	—	40,946,800.01	16,544,870.99	—

除此之外公司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三、日常管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和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25,000,000.00元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兴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参见 2012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